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4-011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海进出口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黄海进出口拟向抚顺银行丹东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黄海汽车为黄海进出口提供资产抵押担保。

2、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光专用车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曙光专用车拟向抚顺银行丹东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黄海汽车为曙光专用车提供资产抵押担保。

3、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抚顺银行丹东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，黄海汽车为公司提供资产抵

押担保。

4、黄海进出口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黄海进出口拟向盛京银行丹东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，公司拟向盛京银行丹东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，公司和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。

5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曙光”）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。鉴于该笔借款拟由嘉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担保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嘉兴担保拟签订《担保服务合同》，公司拟为嘉兴曙光在《担保服务合同》项下应向嘉兴担保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9 日